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2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环境”）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。

公司自前次（2021 年 10 月 9 日）披露逾期公告至今，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金额为 29,896.93 万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 165,690.17 万元。本次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务逾期情况

单位：元

债务人	债权人	类别	逾期本金/租金	到期时间
博天环境	中国建设银行华威支行	流贷	19,650,000.00	2021/10/25
汝州博华	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融资租赁	2,000,000.00	2021/11/15
博天环境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委贷	19,000,000.00	2021/12/18
博天环境	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	流贷	2,000,000.00	2021/12/20
博天环境	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	代垫保函	1,800,000.00	2021/12/20
银川博润	交通银行宁夏分行	项目贷	1,364,600.00	2021/12/21
博天环境	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代偿定向融资计划	92,696,702.75	2021/12/30
博天环境	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代偿 G16 博天绿色债	160,458,000.00	2021/12/31
合计			298,969,302.75	

备注:

- 1、上述逾期本金仅为债务本金，不包含利息、逾期费用等；逾期租金为融资租赁本金加融资租赁利息。
- 2、2021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华威支行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、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中国建设银行华威支行通知公司贷款合同（含补充/变更协议）项下原约定2022年1月19日到期的贷款于2021年10月25日提前到期，要求公司清偿所欠借款本金19,650,000.00元及拖欠利息、罚息等。
- 3、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持股比例50.98%），简称“汝州博华”。
- 4、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持股比例80%），简称“银川博润”。
- 5、针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展期事宜，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务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、2021年1月4日、2021年1月20日、2021年3月2日、2021年4月10日、2021年5月19日、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9、临2020-123、临2021-010、临2021-023、临2021-048、临2021-057、临2021-073和临2021-096）；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00）；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、2021年7月17日、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前期逾期债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2、临2021-077、临2021-095和临2021-105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165,690.17万元。

2、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，将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被强制执行等事项，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，增加相关财务费用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诉讼、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 41.41%。

3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